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
- (二) 地址：106055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31 號 9 樓
- (三) 聯絡人：黃視察
- (四) 電話：(02) 8771-1623
- (五) 傳真：(02) 2732-6613
- (六) 電子郵件：nick1026@s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草案預告後並無做重大修正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本次《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》預告僅配合組改修正機關權責用語，未涉及實質制度變更；全面性制度改革現正委託海大研商凝聚共識，待草案完備後將另行依法預告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為因應運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於 114 年 9 月 9 日成立，救生員資格檢定之相關業務已由本部承接，爰有配合修正本辦法機關名稱之必要，無替代方案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本部於 114 年 9 月 9 日成立後，救生員資格檢定之相關業務已由本部承接，爰配合修正本辦法機關名稱。

格式說明：

- (1) 標楷體 14 號字，單行間距。
- (2) 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，距離左邊線 3 公分、右邊線 2 公分、上邊線 2.5 公分、下邊線 2.5 公分